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份 35433.3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8%）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其向国家开发银行 57820 万元人民币技改贷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666,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2 月 29 日